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运〔2021〕158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清理规范 本市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和2月23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对清理规范本市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开展全面检查。

一、自查。即日起市电力公司、各供电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要抽调骨干力量组织专班，对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户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

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清理规范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二、抽查。市经信委会同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重点单位和各类工程开展现场抽查，组织用户座谈和走访，重点检查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的清理规范情况。

三、总结报告。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完善制度机制，请市电力公司将本次自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2月26日前报送我委。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2月25日